

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回應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發表的結論意見

目的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發表其結論意見，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有關意見的回應。

背景

2. 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在紐約舉行的第 36 次會議上，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該報告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報告內。衛生及福利常任秘書長率領香港特區一行十人，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了審議會，回應委員會的提問。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中國的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發表其結論意見的預覽未經核對文本(見附件)。該結論意見文本已分別上載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網頁。

3. 委員會在其結論意見中讚揚香港特區代表團在審議會前及在會上詳盡回應委員的提問，亦讚賞代表團在審議會上與委員會進行坦誠及建設性對話。委員會亦歡迎香港的公民社會，尤其是婦女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保障婦女人權。

4. 對於香港特區的報告，委員會在其結論意見第 35 至 44 段就若干範疇提出關注和建議，包括打擊家庭暴力、小型屋宇政策、婦女參與議政(包括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機會、外籍家庭傭工的保障、以及在香港實施聯合國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等事宜。

政府回應委員會的關注和建議

打擊家庭暴力(第 35 及 36 段)

5. 委員會讚揚香港特區政府在保護婦女免受暴力侵犯所作出的努力，並建議政府繼續加強措施以增強婦女利用司法的能力，改善對有關專業人員的性別認知培訓，以及撥出足夠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委員會亦就設立性暴力受害人危機中心的需要提出意見。

6. 政府極重視家庭暴力問題，定會盡力處理。我們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在本財政年度，政府在這方面已撥款超過 13.3 億港元。來年，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和支援，包括：

- (a) 強化社會福利署(社署)的 24 小時熱線服務；
- (b) 設立專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危機支援中心；
- (c) 加強為受害人家庭成員提供支援，包括臨牀心理服務；
- (d) 加強婦女庇護中心的功能；
- (e) 繼續推動建立社區互助網絡；以及
- (f) 主動接觸亟需幫助的家庭，及早介入協助他們處理問題。

上述措施充分反映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的決心。

7. 根據現行法例，暴力行為會受到刑事檢控，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以及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法例亦為家

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償。政府最近檢討了相關的法律架構，並建議對《家庭暴力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以加強對受害人的保障。此外，社署現正擬備一個資料套，幫助家庭暴力受害人了解其權利、法律所提供的保護及補救措施，以及政府提供的支援服務。該資料套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屆時會通過不同渠道廣為派發。

8. 為進一步加強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警方在過去兩年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與社署加強個案轉介，設立家庭暴力資料庫，以及派遣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到現場督導調查，以強化個案處理的監督。此外，自二〇〇六年十一月起，警方已採用“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協助前線警務人員進行調查，並已在家庭暴力資料庫內安裝了一項警戒系統，當出現在短時間內重復發生的個案時，系統會自動發出警報給有關分區的管理層。警方亦在警區層面設立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家庭暴力的個案，並採取「一家庭一小隊」的做法，由同一調查隊處理涉及同一家庭的家庭暴力案件。

9. 在檢控數字方面，警方在二〇〇六年(截至九月)共接獲1,219宗有關家庭暴力的罪案舉報，當中67%(即821宗)已提交刑事法庭審理，而涉案人士被獲准簽保守行為或被刑事檢控。這有助向家庭暴力施虐者傳遞當局絕不容忍這些暴力行為的強烈信息。警方會繼續在執法時保持警覺。

10. 我們亦繼續加強對負責處理家庭暴力的專業人員的培訓。社署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舉辦全港性的「社區同心、齊抗暴力」認識家庭暴力課程，超過2,420名前線社工、專業人員及地區人士參加。整個課程已攝製成視像光碟以廣為派發。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社署舉辦了47個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課程，日後會繼續加強為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並加入針對虐待兒童、配偶、長者及性虐待等核心課題。

11. 此外，在二〇〇六年七月，警方推出一套新的處理家庭暴力訓練教材，通過以處境為本的訓練、討論和實際個案處理，裝備警務人員對處理個案的知識和應用技巧。課程亦就警務人員處理衝突過程的態度、技巧和所扮演的角色提供重點訓練。新的訓練教材亦強調家庭的互動關係、受害人的心理和以敏感的觸覺去處理受害人家庭的重要性。在相關的訓

練工作坊上，亦安排了警務人員與臨牀心理學家及社工進行實務分享，有助加強跨專業合作和服務之間的協調，為受害人提供更佳的支援。

12. 至於委員會認為需要為強姦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中心，政府經審視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後，已決定推出新的全面和一站式服務模式，為這些受害人提供跨專業的支援服務。當局會成立一所專為性暴力與家庭暴力受害人及處於危機的婦女而設的危機介入和支援中心，首階段服務將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中展開，提供 24 小時電話熱線及外展服務，而稍後推出的次階段服務將會提供臨時居所。

小型屋宇政策(第 38 段)

13. 政府備悉委員會對小型屋宇政策可能對女性原居民權益帶有歧視成分的關注。為此，政府早前已着手審視小型屋宇政策。

14. 小型屋宇政策牽涉廣泛而複雜的問題，包括善用土地資源、有秩序規劃小型屋宇用地、提供妥當的排污和運輸基建配套等。政府亦需審視政策自一九七二年實施以來，新界以至全港的社會、經濟和環境發展情況。政府現正審慎研究各有關事宜，以便提供初步建議，供有關方面和社會人士深入討論，然後才進行下一步的工作。

婦女參與議政(包括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第 39 及 40 段)

15. 委員會對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動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方面的努力予以肯定。該等組織的委員是憑個人才能而獲得委任，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個人的能力、專業資格、專長、經驗、操守和參與公職的熱誠等，並會顧及有關組織的職能和事務性質。一般而言，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組合須廣泛反映社會大眾包括婦女的利益和意見。為促使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下，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公布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女性或男性委員最少佔總人數比例 25% 的工作目標(25% 性別比例基準)。經過各決策局和部門共同努力，當局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達到上述 25% 的基準。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底，上述組織的女性參與率為 25.95%(以人數計算，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 4,975 位

非官方委任成員中，女性佔 1,291 人)。政府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進展，並致力推動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16. 關於婦女參政的問題，政府不同意有關現行選舉制度存有結構性障礙，妨礙婦女平等參政機會的意見。在香港，女性和男性均享有同等的投票和參選權利。這項權利受到《基本法》保障。功能界別代表社會上大部分重要界別，除了商界外，還包括教育界、勞工界、社會福利界、醫護界等，因此稱功能界別為商界和專業團體所壟斷是過於簡化的說法。

17. 全港 28 個功能界別都是按一套清晰的既定準則劃分。事實上，立法會現任 11 位女議員中，其中五位來自功能界別選舉，另外六位則由地方選區選出，並無證據顯示功能界別選舉對女候選人不利。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保障(第 41 及 42 段)

18. 至於委員會對外傭的關注，外傭與本地工人一樣，在勞工法例下享有相同的僱傭權益和保障，而且更受到標準僱傭合約及最低工資的保障。而職業介紹所則受《僱傭條例》所規管，介紹所如干犯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會受到刑事檢控或被撤銷牌照。在協助外傭了解本身權益方面，政府除了在機場和通過非政府機構派發宣傳刊物，以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外，亦不時為外傭舉辦講座，發布有關外傭權益和求助途徑的資訊。

19. 關於“兩星期規則”，我們須指出這規則並不妨礙外傭從原居地重返香港工作，亦不會令外傭承擔額外開支，因為他們來回的機票會由僱主提供。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僱主因為調派外地、移民、死亡或財政困難而需終止僱傭合約，或有證據證明外傭曾受到虐待，入境事務處可批准有關的外傭轉換僱主，而且無須先返回原居地即可在香港履行新合約。此外，若外傭因勞資糾紛而須留港提出申訴，可向入境事務處提出延期逗留的申請。

在香港實施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43 及 44 段)

20. 香港特區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亦沒有義務接收根據聯合國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難民公約》)申請成為難民的人(該《難民公約》不適用於本港)。香港地狹人稠，加上相對區內其他地區而言，經濟較為繁榮，簽證制度亦較開放，如將《難民公約》引入香港，或很容易遭人濫用。

21. 雖然如此，政府基於人道考慮，會因應個別個案和按需要為在逗留香港期間有基本生活需要的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提供實物援助。這些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合適的交通津貼、醫療服務及輔導。我們會視乎個案的個別需要和個人情況，向有關人士提供不同的援助。

向委員會提交政府的回應

22. 政府堅決履行在《公約》下的責任，並會繼續按照《公約》的原則，致力提升香港婦女的地位及權益。政府會按照委員會的要求，在香港就《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詳細回應委員會的結論意見。該報告會納入中國第七次及第八次合併報告內，於二〇一〇年九月提交委員會。

政制事務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民政事務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保安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第三十六屆會議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5 日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意見：中國

1. 委員會在 2006 年 8 月 10 日第 743 和 744 次會議（見 CEDAW/C/SR.743 和 744）上審議了中國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CEDAW/C/CHN/5-6 及 Add.1 和 2）。第五次和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之增編一介紹了中國政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行使主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公約》的情況。增編二介紹了中國政府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恢復行使主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公約》的情況。委員會的議題和問題清單載於 CEDAW/C/CHN/Q/6 號文件，中國的答覆載於 CEDAW/C/CHN/Q/6/Add.1 號文件。

導言

2.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合併報告及增編，這些報告及增編遵循了委員會關於編寫定期報告的指導原則，並且考慮到了委員會以往的結論意見。但委員會遺憾地指出，報告沒有按時提交，也沒有說明是否已考慮到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委員會還對報告未能提供按性別分列的充足統計數據以及關於中國婦女現狀的分析資料表示遺憾。

3. 委員會讚賞締約國對會前工作組的議題和問題清單作出書面答覆，並對委員會口頭提出的問題作出口頭介紹和進一步說明。

4.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派出以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為團長，由中央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組成的大型高級代表團。委員會對代表團成員中有來自中央政府各部委，包括外交部、教育部、民政部、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人事部、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最高法院和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專家，以及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專家表示讚賞。委員會還讚賞代表團與委員會成員之間進行的坦誠和建設性對話。

積極方面

5. 委員會贊揚締約國近期為消除對婦女歧視、促進兩性平等和遵守《公約》義務而不斷完善法律、政策和方案。委員會尤其歡迎 2005 年修訂《婦女權益保障法》；2001 年修訂《婚姻法》，在禁止家庭暴力、夫妻財產和家庭成員關係等許多領域作出新的規定；2002 年頒布《農村土地承包法》，規定將土地分配給已婚、離異和喪偶婦女；以及 2006 年修訂《義務教育法》。委員會還歡迎《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01-2010 年）》將兩性平等作為促進國家社會發展的一項基本國策。

6. 委員會欣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間社會，特別是婦女積極參與維護婦女的人權。

7.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之後，繼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公約》。

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

8. 鑑於締約國有義務系統和持續地執行《公約》的所有規定，委員會認為，在提交下一次定期報告之前，締約國應優先關注本結論意見所述的關切和建議。因此，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執行活動中集中關注這些領域，並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匯報已經採取的行動和已經取得的成果。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將本結論意見提交給所有相關政府部委和人大，以確保全面執行。

9. 委員會再次關切注意到，中國國內立法仍未根據《公約》第一條對歧視婦女包括直接和間接歧視作出定義，這在委員會以往結論意見（A/54/38/Rev.1）中已有提及，而且在 2005 年修訂的《婦

女權益保障法》中也沒有這一定義。雖然《公約》是中國法律的組成部分，但委員會關切締約國仍未明白作出這一定義的重要性，缺少一項專門的法律規定，會限制在締約國充分適用《公約》對歧視的定義。

10. 委員會重申，建議締約國按照《公約》要求，着力理解實質性平等和不歧視的含義，並根據《公約》第一條，在國內法律中作出對婦女歧視包括直接和間接歧視的定義。

11. 委員會歡迎設立保護婦女兒童權利的特別法院和法庭，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由於缺少有效法律救助的規定，婦女在歧視案件中對司法的利用可能仍然有限，農村地區尤其如此。委員會還注意到，《公約》看來從未在任何法院得到援引。

12.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確保將《公約》、委員會一般性建議及相關國內立法作為對法官、律師和檢察官等司法人員進行法制教育和培訓的內容，並確保尤其是特別法院和法庭的法官及工作人員熟悉《公約》和締約國在《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委員會還促請締約國增強提供有效法律救助，並進一步執行關於此類針對歧視的法律救助的提高認識和宣傳措施，以使婦女能夠加以利用。委員會鼓勵締約國監測這項工作的成果，並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列出關於婦女利用法律系統在《公約》所述所有領域獲得歧視補償的詳細數據以及演變趨勢。

13.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報告沒有列出按性別、地區和民族分列的充足數據，也沒有婦女狀況與男子狀況相比較的資料，委員會因此無法全面了解婦女在《公約》所述所有領域的現狀以及演變趨勢。委員會還關切地注意到，缺少或無法充分獲取這類詳細數據，也可能會阻礙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定向政策和方案以及監測在全國各地執行《公約》的效力。

14.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針對《公約》的每一項規定，研究在收集和廣泛提供按性別、地區和民族分列的統計資料方面遇到的阻礙，並促進收集和提供資料的工作，以增強制訂和實施旨在促進兩性平等和婦女享受人權的定向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加強監測和評估此類政策和方案的影響，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委員會請締約國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此類統計資料以及演變趨勢，以便深入評估在執行《公約》方面取得的進

展。

15.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最近幾年經濟大幅增長，貧窮率也大幅下降，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這些好處在城鄉之間仍然分配不均，婦女可能無法像男子一樣受益於總體經濟增長和發展。委員會還關切地注意到，經濟結構調整，婦女就業、健康和教育等方面的部門權力下放，以及締約國將重點放在基礎設施建設而不是社會開支上，都給男女帶來了不同的後果，這些政策對特別是農村地區的婦女和女童也產生了影響。

16.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加強監測經濟發展和變革對婦女的影響，並採取主動和糾正措施，包括增加社會支出，使婦女能夠充分和平等地受益於經濟增長和減少貧窮。為此，委員會建議定期對所有社會經濟政策和減貧措施，包括預算，進行性別影響分析。委員會請締約國採取定向措施，以防止和消除經濟結構調整對婦女，特別是農村和偏遠地區婦女或少數民族婦女的任何負面影響。

17.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對婦女和男子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作用和責任一直存在根深蒂固的陳舊定型觀念，具體表現為重男輕女傾向導致性別比嚴重失衡和非法進行性別選擇墮胎。委員會對這些普遍觀念繼續貶低婦女價值和侵犯婦女人權表示關切。

18.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根據《公約》第二條(f)項和第五條(a)項制訂全面辦法，消除傳統上對婦女和男子在社會中的作用的陳舊定型觀念。這一辦法應包括法律、政策和提高認識措施，讓公務人員和民間社會參與，並以全體居民特別是男子和男童為對象。應包括對廣播、電視和印刷品等不同媒體的使用，並同時包含專門性和一般性方案。委員會促請締約國評價自2000年開始的課程和教科書改革的性別敏感性，並進一步確保清晰闡述男女平等的原則。

19. 委員會確認締約國已努力設法解決販運婦女和女童，包括跨界販運和國際合作的問題，但它關切地表示，《刑法典》中有關拐賣的定義只限於利用婦女賣淫營利，因此不符合國際標準。委員會還關切地表示，繼續將賣淫定為刑事罪對娼妓的影響遠遠大於對皮條客和販運者的起訴和懲罰。委員會還對娼妓可能未經適當法律程序即遭行政拘留表示關注。它還關切地表示，締約國缺乏數據和統計資料說明販運特別是國內拐賣的嚴重程度。

20.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緊努力打擊一切形式的販運婦女和女童。它促請締約國使其國內立法與國際標準符合一致，以及迅速完成、通過和執行打擊販運人口的國家行動計劃草案。它請締約國加強執行打擊販運的法律，以確保懲罰那些拐賣和對婦女和女童進行性剝削的人，並向受害人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委員會還促請締約國採取措施，幫助賣淫婦女恢復正常生活，使她們重新融入社會，增加這些婦女的其他謀生機會，幫助她們擺脫賣淫行業，並防止未經適當法律程序拘留婦女。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有系統地匯編關於跨界販運和國內拐賣的詳細數據，以說明受害人的年齡和族裔背景。委員會請締約國在其下次報告中提供有關販運婦女和女童的全面資料和數據，並說明已採措施所產生的影響和在這方面取得的結果。

21.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在 2001 年修訂《婚姻法》中明文規定禁止家庭暴力並為針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爲而採取其他措施。委員會仍然感到關注的是，締約國缺乏全面的國家立法禁止暴力侵害婦女行爲以及為受害人提供利用司法的機會和支助並懲罰犯罪行爲人，並且缺乏關於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爲的統計數據。委員會還對據報婦女在拘留所（特別是在西藏）遭受暴力侵犯的事件表示關注。

22.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制定一項全面的法律禁止暴力侵害婦女行爲，並確保公、私領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行爲構成應依刑法治罪的犯罪。它呼籲締約國根據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19，立即向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提供補救和保護。它還鼓勵締約國受害人有更多機會利用司法和獲得補救，例如，對包括法官、律師和檢察官在內的司法官員進行訓練，加強他們以性別敏感的方式處理暴力侵害婦女行爲的能力，並確保迅速調查提出的指控，包括調查婦女在拘留所內遭受暴力侵害的事件。它還呼籲締約國加強其收集有關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爲的數據系統，並將這種資料列入下次報告中。

23. 委員會表示關注，締約國沒有根據《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和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25，充分利用暫行特別措施，以加快實現在《公約》所規定的一切領域內婦女獲得事實上的平等。

24. 委員會建議根據《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和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25，充分利用暫行特別措施，以加快切實實現在《公約》所規定的所

有領域男女事實上或實質上平等的目標。

25.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制定法律規定確保婦女參與所有政治和公共生活，但它表示關注，婦女包括少數族裔婦女在公共及政治生活和決策職位（包括在外交部）中任職人數仍然偏低。它關切地注意到，對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的擬議修正案沒有規定村民委員會中男女人數應當相等。

26.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採取持續的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例如制訂足夠的數字目標、指標和時間表，從地方至國家一級在一切公共生活領域爭取人數相同的婦女正式參與民選機構和委任機構的工作，以及在政府各部門包括國家外交部任職。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為當前和未來的婦女領袖舉辦領導才能和談判技巧方面的培訓方案。它進一步促請締約國提高人們認識婦女參與社會各級決策過程的重要性。

27. 委員會仍然關注，農村婦女特別在獲得教育、保健、就業、參與領導工作和土地財產等方面處於不利的地位。它還對農村少數族裔婦女（包括西藏婦女）的情況表示關注，她們面臨着基於性別、族裔或文化背景和社會經濟地位等多重形式的歧視。委員會滿意地注意到在增加農村婦女和女童獲得教育的機會這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對農村女童文盲率和輟學率過高仍表關注。它還表示關注，農村地區缺乏保健設施和醫務人員、孕產婦死亡率過高，保健費用（如使用費）上漲，限制了農村婦女獲得保健服務的機會。委員會確認農村婦女在擁有和使用土地這方面的平等權利受到法律保護，但關切地注意到，在農村有 70% 無地者都是婦女。它注意到婦女自殺率有所降低，但對農村地區婦女自殺率持續偏高仍表關注。

2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努力爭取農村婦女積極參與農村發展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制訂執行和監測，以加強《公約》第十四條的執行。這些措施應包括：確保所有農村女童都能完成 9 年義務教育，免收任何雜費和學費。還應急需注意在所有農村地區改善農村婦女免費獲得保健和服務的情況。委員會促請締約國進一步評價在無地者之中婦女所佔人數特別多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包括採取措施和步驟改變導致對婦女歧視的習俗。委員會建議在農村地區提供更多負擔得起的優質精神保健服務和諮詢服務，以進一步降低婦女自殺率。委員會促請締約

國採取綜合辦法，消除農村少數族裔婦女所面臨的多重形式的歧視，並加快實現事實上的平等。委員會請締約國在下次報告中提供全面的資料，包括按性別分列的數據，說明農村婦女，包括少數族裔婦女的狀況，特別有關其教育、就業、健康和遭受暴力的情況。

29. 委員會對就業部門的婦女狀況表示關注，她們在下列各方面缺乏法律規定的保障：同工同酬和同值工作同等報酬、工資差距持續存在、很多婦女集中於非正規部門、某些婦女工人可能暴露於有毒和有害的環境中、職業市場競爭劇烈導致收入減少。委員會對作出各種努力以促進被解僱婦女工人重新就業表示讚揚，但它對主要因為是女性而被解僱的問題表示關注。它還關切地表示，對勞工法規執行情況的監督程度有限，以及很少婦女舉報違反這些規定。它還對工作場所的性騷擾表示關注。

30.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克服縱向和橫向的職業隔離，以及加強監測和有效執行立法框架，包括《婦女權益保障法》，確保婦女擁有有效的手段，對違反勞工法包括基於性別有選擇地解僱婦女的行爲尋求補償。委員會呼籲採取措施，確保婦女同工同酬和同值工作同等報酬、平等獲得社會福利和服務。它鼓勵締約國確保婦女工人不會暴露於有害的工作環境中，以及制定適當的制裁辦法，防止婦女在公、私部門的就業領域遭受歧視，包括性騷擾。

31. 委員會注意到已設立了禁止性別選擇墮胎和殺害女嬰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如 2006 年發起“關愛女童行動”的全國性運動和實行一套獎勵制度，但它對性別選擇墮胎、殺害女嬰、不登記和拋棄女孩和強迫墮胎等等非法行爲持續存在仍表關注。委員會表示關注性別比不利於女孩，認為這可能是導致販運拐賣婦女和女童事件增加的部分原因。

32. 委員會敦促該締約國加強監測禁止性別選擇墮胎和殺害女嬰的現行法律的執行情況，並通過懲罰越權官員的公平法律程序來執行這些法律。它還敦促締約國調查有關地方計劃生育官員虐待和暴力侵害少數民族婦女（包括強迫絕育和強迫墮胎）的消息及起訴犯罪行爲人。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向計生官員進行強制性的兩性平等教育，以確保所有女孩特別是農村的女孩出生時有登記。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加大力度從根源上解決在農村仍然很流行的

要有兒子的問題，解決一胎化政策的不良後果導致的性別比失衡問題，通過擴大保險制度及養老金，惠及廣大老百姓特別是農村地區的老百姓。

33.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也是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的締約國，對其沒有保護婦女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法律法規感到關切。委員會尤為關切北朝鮮婦女的狀況，因為她們的處境仍然岌岌可危，特別容易遭受虐待、被販賣、強迫結婚和成為形同奴隸的待遇。

34. 委員會籲請締約國依照國際標準制定與難民和尋求庇護人地位有關的法律法規，以確保婦女也受到保護。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密切合作，把性別敏感方針納入審批尋求庇護者/難民地位的整個過程中。它特別鼓勵締約國審查境內北朝鮮婦女難民/尋求庇護者的狀況，並確保她們不因為非法身份而被販運或成為奴役性婚姻的受害人。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

35. 委員會讚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護婦女不受暴力侵害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其“對家庭暴力零容忍”原則，但對其境內家庭暴力事件起訴率低表示關注。

36.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努力，打擊對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爲，包括家庭暴力。委員會敦促香港政府增強婦女利用司法的能力，辦法包括確保有效回應投訴、更積極地調查投訴及改善對司法官員和執法人員的性別敏感培訓，以及改善對醫療衛生和社會工作人員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爲問題的培訓。委員會鼓勵香港政府重建香港強姦受害者危機中心，以確保性暴力受害者獲得特別的關注及在完全隱名的情況下獲得諮詢服務。委員會建議香港政府撥出足夠資源來打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爲，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預算撥款情況。

37. 委員會對香港的小型屋宇政策表示關切。這項政策規定只有新界男性原居民申請在新界建造住房的許可証，女性原居民無權申請。

38.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撤銷小型屋宇政策中的歧視性條款，並確保女性原居民與男性原居民在擁有和獲得財產的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9. 委員會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達到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中婦女佔 25% 的既定目標，但關切地注意到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婦女人數偏低。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這個功能團體的選舉制度可能構成對婦女的間接歧視，因為它導致婦女未能平等參與政治生活。

40.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行政區政府按照《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和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 25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增加婦女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的人數。

41. 委員會對外籍女性家庭傭工的狀況感到關切，因為她們可能受到性別及種族的雙重歧視。委員會也對“兩周規則”感到關切。這個規則要求外籍家庭傭工在僱傭合同期滿或終止後兩周內離開香港，因而迫使外籍家庭傭工為留在香港而接受帶有不公平或虐待性條件的工作。委員會進一步表示關切的是，據稱有職介所虐待家庭傭工，例如與法律規定的條件相比，給較低工資、少給假期和要做較長的工時。

42.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外籍女性家庭傭工不受僱主歧視或遭受凌辱和暴力。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廢除“兩周規則”，對外籍家庭傭工執行較靈活的政策。委員會還籲請締約國加強管制僱傭服務公司，為移民工人提供簡便的投訴僱主欺壓的渠道，容許他們在尋求補償期間留在境內。委員會進一步敦促締約國讓移民工人知道他們的權利，讓他們能夠利用司法及要求得到他們的權利。

43. 委員會對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婦女和婦女難民的狀況感到關切。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該代表的說話，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無意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適用於香港。

44. 委員會籲請締約國把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適用於香港，以確保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婦女和婦女難民能夠充分受到其保護。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

45.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近年來強姦、淫媒和家庭暴力事件大增。它還對澳門沒有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訂立特別的法律感到關切。

46.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按照其一般性建議 19 的建議，優先設置預防性措施來應付一切形式的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爲。委員會建議對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爲（包括家庭暴力）的流行程度和因果進行研究，以此作為全面性的定向干預措施的基礎，並將研究成果納入下一次定期報告。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受暴力之害的婦女和女童能立即利用補救渠道及獲得保護，確保起訴及懲罰犯罪行爲人。此外，委員會敦促該締約國要確保為暴力受害者提供收容所和諮詢服務。委員會還敦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其立法中明確包括工作場所性騷擾，並在下次定期報告中報告此種規定的執行情況。

47. 委員會對缺乏澳門特別行政區婦女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情況的資料，表示關切。

48. 委員會請澳門別行政區政府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按性別分列的關於婦女參與公共和政治領域的充分數據和資料，包括按照《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和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25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的資料。

49.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婦女的非政府組織沒有充分參與起草這份報告。因此，匯報過程作為長期執行《公約》整體方針的一部分的影響可能有限。

50. 委員會籲請締約國加強與婦女的非政府組織協調，以此來改進《公約》條款的執行、跟進委員會的結論意見，以及今後編寫《公約》第十八條規定的定期報告。

51.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52.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在履行《公約》規定義務時充分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宣言和綱要》強化了《公約》的規定，並

請締約國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信息。

53. 委員會還強調指出，全面及切實執行《公約》是實現千年發展目標不可或缺的。它要求在所有為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工作中納入性別觀點及明確反映《公約》的所有條款，並請締約國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信息。

54. 委員會指出，各國遵守七項主要的國際人權文書¹使婦女在生活各方面更能享受人權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員會鼓勵中國政府考慮批准它仍未參加的條約，即《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55. 委員會籲請將本結論意見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廣為分發，以便人們，包括政府官員、政界人士、議員和婦女組織及人權組織了解為保障婦女的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平等已採取的步驟，以及在這方面還需要採取的步驟。委員會請締約國繼續向婦女組織和人權組織廣為分發《公約》、《公約任擇議定書》、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還有題為“2000 年婦女：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大會第二十三屆特別會議成果文件。

56. 委員會請締約國在根據《公約》第十八條提交下次定期報告時回應本結論意見所表達的關切。委員會請締約國在 2010 年合併提交應於 2006 年 9 月提交的第七次定期報告和應於 2010 年 9 月提交的第八次定期報告。

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